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创兴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胶水500吨、硅PU 胶水1000吨、塑胶跑道胶水100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创兴体育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创兴体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胶水500吨、硅PU胶水1000吨、塑胶跑道胶水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元洲村石三公路1号,主要从事胶水的加工生产,年产丙烯酸胶水500吨、硅PU胶水1000吨、塑胶跑道胶水1000吨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,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。项目劳动定员20人,均不在项目内食宿,一班制,每班工作8小时,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(穗环投咨字[2024]740号)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- 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营运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。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;冷却水循环使 用,不外排。
- (二)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附录 B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- (三)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- (四)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,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- 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保障环境安全。

- (六)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.156吨/年(其中有组织为0.036吨/年,无组织为0.12吨/年);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VOCs 0.312吨/年,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。
- (七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执行。
- 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窗口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 020-83555988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>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

## 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 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、环境监测站, 石滩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,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